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橡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5
附表 46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文件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6　项目入园协议
附件 7　原厂房环评批复
附件 8　项目 UV 油墨涂料 MSDS
附件 9　UV 油墨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橡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31124-04-05-162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应绍	联系方式	18824159413
建设地点	湖南 省（自治区） 永州 市 道 县（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源路		
地理坐标	（ 111 度 37 分 12.365 秒， 25 度 32 分 26.8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道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2]78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湘环评函[2021]12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湘环评函[2021]12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源路，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湘环评函[2021]12号文）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湘环评函[2021]1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函[2021]12号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在县城片区须重点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空间布局，在安置区、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周边不得布局气型污染及噪声污染类的工业项目；在仙子脚片区应将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布置在东片区以远离仙子脚镇区。	本项目严格按照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布局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城片区不设三类工业用地，县城片区应严格控制气型污染类的项目，对于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存在问题的产业，园区应推动其逐步退出或搬迁至合规区域合理布局；仙子脚片区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现有富锰渣冶炼产业不再扩产并逐步退出。	本项目严格按照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执行	符合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县城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道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县城片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仙子脚片区同步规划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控制，园区应按承诺完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在设施未建成投入运行前，新建涉及废水排放企业不得投产。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潇水； 项目清洁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以无组织的形式达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铝渣、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漆渣、	符合

		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单位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跟踪监控园区发展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影响。	严格执行	符合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及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执行	符合
	6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租用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折迁安置	符合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租用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用机械设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无淘汰、落后设备。 **2、三线一单合理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11 月发布）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源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内用水主要来源为自来水；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中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3112420002）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控制气型污染较大的企业入园建设。 1.2积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产业，严格限制高物耗、高能耗项目，加快淘汰能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技术和工艺设备。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和产品，禁止转移或引进重污染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类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集中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废污水排入在建的道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在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与园区排水接管运营前，现有企业废污水依托道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 2.2废气： 2.2.1提高园区企业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建好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完成水泥行业烟气脱硝设施技术改造升级，强化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潇水；	符合

	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 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2.2全面推进纺织制鞋、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VOCs综合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按要求完成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 2.3固废：园区要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加大对危险废物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监督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过程。	项目清洁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以无组织的形式达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铝渣、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漆渣、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 集中区应按照《道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设置雨水关闭设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演练、确定应急监测机构等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处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抓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	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预测到2020年末，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28357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约为0.2171吨标煤/万元；预测到2025年末，园区能源消费总量	严格执行	符合

46202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862吨标煤/万元。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冶炼、建材、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2020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道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5.6%。 4.3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切实推进建设用地的节约与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国家、省、市各级重点项目等用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所必须的城镇工矿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含）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的规模工业企业方可供应土地。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比一览表

控制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涂料为环保型 UV 油墨涂料	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涂料为环保型 UV 油墨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线为封闭式生产线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线为封闭式生产线，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	符合

用	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排放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入验收之前，需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大气[2019]53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涂料为环保型 UV 油墨涂料	符合
2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	喷漆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UV油墨涂料密闭存储，项目喷漆线为封闭式生产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5、《“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如下：“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确保安全和工艺许可条件下，最大限度减少有机物的挥发，对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6、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VOCs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湘环发[2018]11 号文中四、主要任务中第 7 条规定加快推进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标准，在长株潭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本项目已从源头加强控制，减少 VOCs 产生量；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过程均密闭操作，有挥发性的原材料、固体废物均密闭储存，确保 VOCs 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对 VOCS 污染防治措施相符。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源路，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00m^2。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置齐全，基础条件充足。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与生产，项目地块呈矩形，根据工艺布置要求，厂房 1 层设置装配区、清洁区、全自动喷涂区、半自动喷涂区、真空镀膜区等，厂房 2 层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综合办公区等，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合理布置，各区域划分明确，空间组织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1500m^2。主要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500m^2，位于厂房一层，设置装配区、清洁区、全自动喷涂区、半自动喷涂区、真空镀膜区等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为 500m^2，位于厂房二层，用于原料的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为 864m^2，位于厂房二层，用于成品的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136m^2，位于厂房二层，用于综合办公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雨水导流沟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接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洁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以无组织的形式达标排放	新建
		1#全自动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2#全自动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1#半自动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以及对生产设备定期维修和保养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铝渣、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	新建
		漆渣、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设置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手机壳	主要尺寸约长 15cm*宽 7cm*侧边厚度 1cm	100 万件	单件双面喷涂综合面积约为 0.0256m²；二次喷涂
2	塑料门花	主要尺寸约长 46cm*高 17.5cm*侧边厚度 1cm	30 万件	单件双面喷涂综合面积约为 0.0870m²；二次喷涂
3	塑料配件	主要尺寸约为 2cm²	50 万件	单件双面喷涂面积约为 0.0004m²；二次喷涂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
1	塑料手机壳	101 万件	15 万件	/	外购
2	塑料门花	30.3 万件	2 万件	/	外购
2	塑料配件	50.5 万件	5 万件	/	外购
3	PP 水	2t	0.2t	15kg/桶	外购
4	UV 油墨涂料	8.06t	0.5t	20kg/桶	外购
5	铝丝	0.8t	0.2t	/	外购
6	氢氧化钠	0.4t	0.1t	25kg/袋	外购
2	润滑油	0.36t	0.18t	180kg/桶	外购

PP 水：高锰酸钾的水溶液，一般的浓度是 1/1000-1/5000 高锰酸钾是强氧化剂，可以增进油墨涂料在塑料底材上的附着率。

UV 油墨涂料：本项目一次喷涂、二次喷涂使用的漆料为同一种调制好后的 UV 油墨涂料，厂内无须调配；其主要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25~35%、醋酸乙酯 10~20%、纯丙稀酸酯 10~20%、醋酸丁酯 5~10%、活性单体 5~8%、二丙酮醇 5~10%、光引发剂 1~3%、乙二醇乙醚 5~8%；根据项目 UV 油墨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UV 油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约为 33.8%。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拟建项目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rho\delta s\eta\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单种油漆用量（t）；h

ρ—油漆密度，单位：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η—该漆组份所占漆比例（%）；

NV—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

拟建项目漆料使用计算参数见表 2-4。

表 2-4　涂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漆密度 g/cm³	面积 万m²	涂层厚度μm	该漆组份所占漆比例%	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上漆率%	用漆量 t/a
UV 油墨涂料（一次喷涂）	1.2	5.19	30	100	66.2	70	4.03
UV 油墨涂料（二次喷涂）	1.2	5.19	30	100	66.2	70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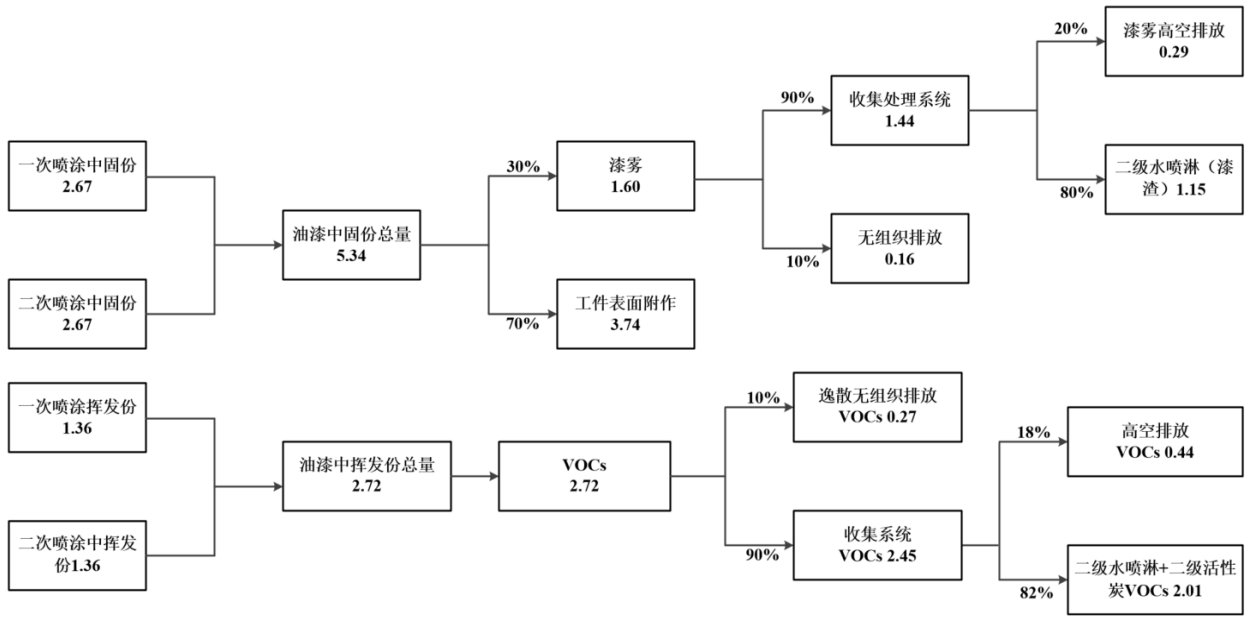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涂料平衡图（单位：t/a）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环保设备见表 2-5、2-6。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所用工序
1	真空镀膜机组	2	2.米*2.0 米	真空镀膜
2	冷却塔	2	5 吨	冷却
3	全自动喷涂线	2	110 米	全自动喷涂线
4	半自动喷涂线	1	18 米	半自动喷涂线
5	UV 光固机	3	/	UV 光固化
6	清洗池	1	0.8 米*0.8 米	/

表 2-6　主要环保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1	气旋混动喷淋塔	3	3.2*1.8*2.65 米
2	喷淋塔	3	φ2.5*5.0 米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3	3.8*2.2*1.8 米
4	风机	3	45000 风量

5、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6、总平面布置

根据工艺要求，结合厂房情况，本项目厂房1层设置装配区、清洁区、全自动喷涂区、半自动喷涂区、真空镀膜区等，厂房2层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综合办公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具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60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用水按 38m^3/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12m^3/d（2280.0m^3/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0m^3/d（1825.0m^3/a），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潇水。

2）生产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项目 2 台真空镀膜机配套 2 台 5t 冷却塔，冷却塔用水经 10m^3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按照 5m^3/h 循环，由于冷却塔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循环水系统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 2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共约 1.6m^3/d（400m^3/a）。

②喷淋塔用水：项目设置三套二级水喷淋系统，单套喷淋塔用水经 10m^3 循环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套喷淋塔循环水量按照 2m^3/h 循环，由于喷淋塔循环过程中少量的

水因自然损耗等因素损失，循环水系统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三套喷淋塔补充水量共约 0.96m^3/d（240m^3/a）。

③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用水：项目喷漆、真空镀膜设备使用 3 个月后需加氢氧化钠进行清洗，项目清洗池规格为 0.8*0.8*2m，有效容积以 80%计，则清洗池内水量为 1.024m^3，则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2m^3/次（4.1m^3/a）。则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废碱液产生量约为设备清洗用水量的 80%，废碱液产生量为 0.82t/次（3.2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给排水量见表 2-7。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3/a）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生活用水	2280.0	455.0	1825.0	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塔用水	400.0	40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	240.0	24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用水	4.1	0.82	3.28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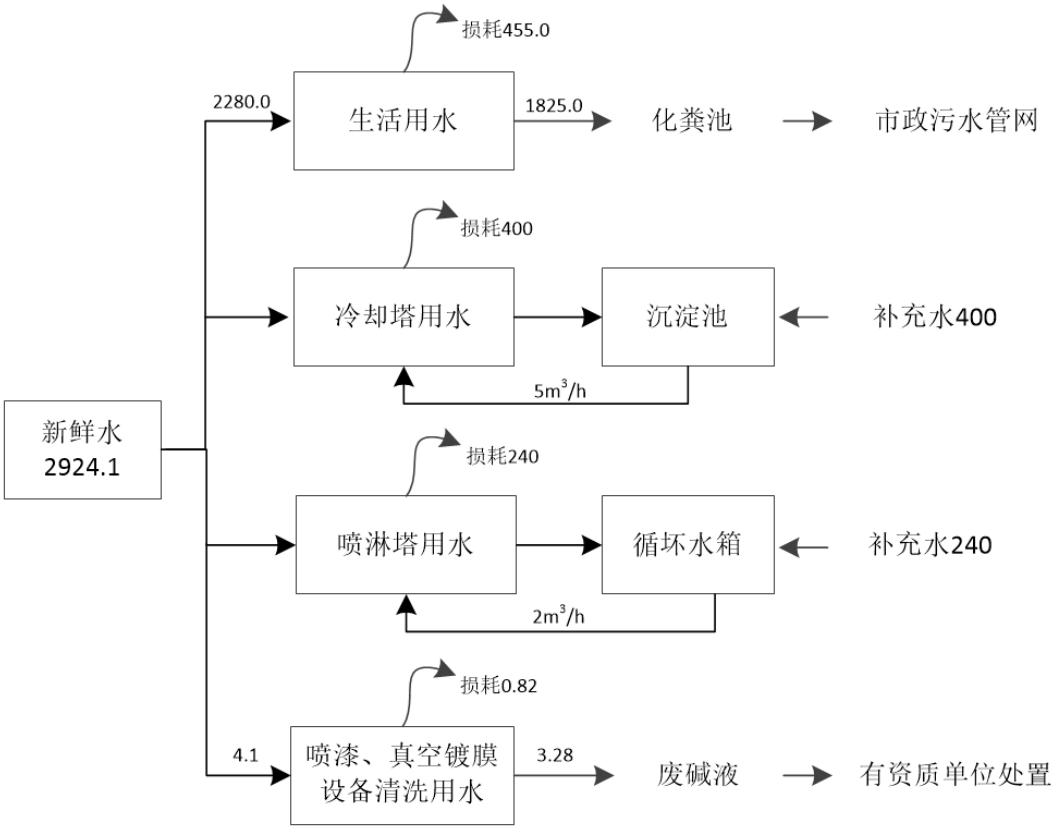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m^3/a）

8、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电、用水等基础工程均依托现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依托关系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主要设施		依托情况说明	依托关系
生产设施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房供水系统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房供电系统	依托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仅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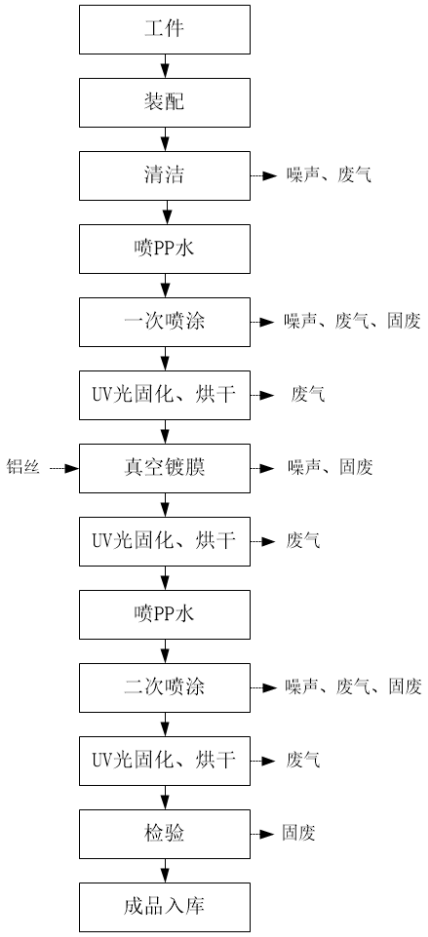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装配：外购的塑料工件经手工装配，在工件上安装支架，以便于固定。

（2）清洁：为了避免工件喷漆后，漆面有气泡等问题的存在，在喷漆前对待喷漆工件表面进行必要的洁净处理。此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和噪声。

（3）喷 PP 水：工件清洁后，喷一层 PP 水以提高 UV 油墨涂料的附着率。

（4）一次喷涂：本项目喷涂分为两条全自动线和一条半自动线，需全自动线喷涂的工件安装在全自动流水线上，随着流水线运转，工件进入喷漆房自动一次喷涂；需半自动线喷涂的工件则移至半自动流水线，部分由工人控制喷涂。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气和固废。

（5）UV 光固化、烘干：完成一次喷涂的工件送入 UV 线固化、烘干。在紫外光照射下，涂料成份发生固化反应，直接参与固化成膜过程，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40℃~50℃，时长约 1~2 分钟。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气。

（6）真空镀膜：将固化、烘干后的一次喷涂工件装上工架，放入真空镀膜机中，用真空泵抽真空，使蒸镀室中的真空度达到 4×10mba 以上，加热使高纯度的铝丝在 1300℃～1400℃的温度下融化并蒸发成气态铝。气态铝微粒在工件表面沉积、冷却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镀膜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为了保护镀膜机，降低设备的温度，镀膜机配套冷却塔。镀膜工序在真空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镀膜完成后启动降温程序使气态铝凝华为固态，气态铝不会从真空蒸镀机中挥发出来。此工序产生噪声。

（7）UV 光固化、烘干：镀膜完成的工件送入 UV 线固化、烘干。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40℃~50℃，时长约 1~2 分钟。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气。

（8）喷 PP 水：喷一层 PP 水以提高 UV 油墨涂料的附着率。

（9）二次喷涂：二次喷涂方式同一次喷涂，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气。

（10）UV 光固化、烘干：二次喷涂完成的工件再次送入 UV 线固化、烘干，固化、烘干方式、温度、时间同一次喷涂。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气。

（11）检验：人工将成品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3、运营期产污环节

表 2-9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清洁粉尘	颗粒物	清洁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一次喷涂、二次喷涂、UV 光固化、烘干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等	职工生活
	冷却塔废水	SS 等	真空镀膜
	喷淋塔废水	SS 等	废气治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A）	机械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铝渣	铝渣	真空镀膜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检验
	漆渣	漆渣	一次喷涂、二次喷涂
	废包装桶	废油漆桶、废润滑桶	生产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
	废碱液	废碱液	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厂房为空置状态，周边无居民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对道县的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评价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道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运行后所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TVOC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7 日~19 日，对项目所在周边 TSP、TVOC 特征排放因子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①监测因子：TSP、TVOC；

②监测位置：G1 项目厂界西南侧；

③监测时间：2021 年 04 月 17 日~19 日连续 3 天；

④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⑤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04.17	多云	东北	1.5	11.6	1002.5
2022.04.18	多云	东北	1.1	15.8	1009.5
2022.04.19	多云	东北	1.6	14.2	1012.4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日均值 mg/m³）			评价标准（日均值 μg/m³）	达标情况
			2022.04.17	2022.04.18	2022.04.19		
G1 项目厂界西南侧	TSP	24h 平均	0.112	0.126	0.108	300	达标
	TVOC	8h 平均	0.0126	0.0091	0.0082	6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空气环境指标中 TSP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空气环境指标中 TVOC 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道县水厂、东洲山、江村镇江村渡口断面 2021 年 1-12 月水质情况来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	断面属性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2021 年 1-12 月	去年同期类别	
道县水厂	省控	（GB3838-2002）II类	II	II	达标
东洲山	省控	（GB3838-2002）II类	II	II	达标
江村镇江村渡口	省控	（GB3838-2002）II类	II	II	达标

从上表可知，道县水厂、东洲山、江村镇江村渡口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项目所在

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7 日对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N1~N4）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号	2022.04.17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9.3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8.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2	58.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3	57.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达标，厂界东、南、西、北面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四侧均为园区用地，植被覆盖率极低。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系统较稳定。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乌家山小区	111.370142	25.323774	居民	约 200 户	二类区	西北	350-500m
下关村 1	111.372658	25.321955	居民	约 15 户	二类区	东南	350-500m
下关村 2	111.371190	25.321115	居民	约 7 户	二类区	南	450-500m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与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潇水。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COD	BOD_5	SS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50	220	300	36
本项目执行标准	450	220	300	36

2、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喷漆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有组织排放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喷漆	颗粒物（漆雾）	120	3.5	15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VOCs	50	1.5	15	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

表3-9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生产工序	NMHC（厂内）	10（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
		30（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VOCs（厂界外）	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
		4（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10。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标准号	类别	排放标准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VOCs。 水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与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潇水。外排废水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91t/a、NH_3-H：0.015t/a。项目废水总量将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单独申请。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工序需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71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71t/a。 2018 年 6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严禁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强化源头管控，2018 年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末端治理等措施，能有效减低区域 VOCs 排放量。 根据《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相关条款要求：“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VOCs 为指导性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应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申请进行替代。目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未对 VOCs 进行总量控制，故未设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已对 VOCs 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量为 0.71t/a，根据要求，本项目采取等量削减替代方案，需要削减的 VOCs 量为 0.71t/a。待进行总量控制后，根据核算量进行 VOCs 等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清洁工序产生的除尘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

（1）清洁粉尘

本项目工件表面清洁工序采用喷漆预处理配套装置自动除尘，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因产生量较小，故本次环评仅对清洁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定性分析。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喷漆漆雾

本项目喷漆线采用封闭式生产线，设有两条全自动线、一条半自动线，塑料产品在喷漆柜内经高压喷枪自动、半自动喷涂后分别采用三套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生产经验，UV 油墨涂料附着率约为 UV 油墨涂料固含量的 70%，其余 30%形成漆雾，主要以颗粒物表征，项目风机风量为 45000m^3/h，收集效率可达 90%，漆雾处理效率达 80%计，项目三条喷漆线的 UV 油墨涂料年用量共约 8.06t/a，项目各喷漆线漆雾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喷漆漆雾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UV 油墨涂料使用量（t/a）	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	
				t/a	kg/h
1#全自动线喷漆	3	66.2	70	0.595	0.3
2#全自动线喷漆	3	66.2	70	0.595	0.3
1#半自动线喷漆	2.06	66.2	70	0.41	0.205

表 4-2　项目喷漆漆雾有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气筒情况	风量 m^3/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t/a	kg/h								
1#全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0.535	0.27	DA001	45000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90	80	0.11	0.055	1.22
2#全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0.535	0.27	DA002	45000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0.11	0.055	1.22
1#半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0.37	0.185	DA003	45000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0.07	0.035	0.78

项目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详见下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3　项目喷漆漆雾无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t/a	kg/h					
1#全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0.06	0.03	/	/	0.06	0.03	2000
2#全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0.06	0.03	/	/	0.06	0.03	2000
1#半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0.04	0.02	/	/	0.04	0.02	2000

（3）喷漆有机废气

项目三条喷漆线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 UV 油墨喷涂、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_S。本项目一次喷涂、二次喷涂使用的为同一种 UV 油墨涂料，根据项目 UV 油墨涂料检测报告，UV 油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约为33.8%。项目 UV 油墨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固化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在 45000m^3/h 风机作用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后采用分别采用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中常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

效率的推荐值，水喷淋吸收法的去除效率为 1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保守计算，本项目 VOCs 去除效率取 82%，则项目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UV 油墨涂料使用量（t/a）	漆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kg/h
1#全自动线喷漆	3	33.8	1.01	0.505
2#全自动线喷漆	3	33.8	1.01	0.505
1#半自动线喷漆	2.06	33.8	0.7	0.35

表 4-5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气筒情况	风量 m^3/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t/a	kg/h								
1#全自动线喷漆	VOC_S	0.91	0.455	DA001	45000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90	82	0.164	0.082	1.82
2#全自动线喷漆	VOC_S	0.91	0.455	DA002	45000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0.164	0.082	1.82
1#半自动线喷漆	VOC_S	0.63	0.315	DA003	45000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0.112	0.056	1.24

项目喷漆过程中未被收集的 VOC_S 产生量、产生速率详见下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6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无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t/a	kg/h					
1#全自动线喷漆	VOC_S	0.10	0.05	/	/	0.10	0.05	2000
2#全自动线喷漆	VOC_S	0.10	0.05	/	/	0.10	0.05	2000
1#半自动线喷漆	VOC_S	0.07	0.035	/	/	0.07	0.035	2000

1.2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技术	是否可行性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所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1.3 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全自动线喷漆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3.5	
		VOC_S	排放浓度 mg/m^3	1.8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1.5	
2#全自动线喷漆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3.5	
		VOC_S	排放浓度 mg/m^3	1.8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1.5	
1#半自动线喷漆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0.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3.5	
		VOC_S	排放浓度 mg/m^3	1.2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1.5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标准。

（2）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漆工序通过密闭生产线、负压收集等控制无组织逸散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未被收集的污染物经车间机械通风后，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m^{3}的要求，VOCs厂区内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0.0mg/m^{3}的要求；VOCs厂界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东经	北纬				
DA001	颗粒物、VOCs	111.371220	25.322738	一般排放口	15	1	25
DA002	颗粒物、VOCs	111.371288	25.322726	一般排放口	15	1	25
DA003	颗粒物、VOCs	111.371351	25.322617	一般排放口	15	1	25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2	0.055	0.11
2		VOCs	1.82	0.082	0.164
3	DA002	颗粒物	1.22	0.055	0.11
4		VOCs	1.82	0.082	0.164
5	DA003	颗粒物	0.78	0.035	0.07
6		VOCs	1.24	0.056	0.1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
	VOCs	0.44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清洁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
2	1#全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废气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06
3		VOCs		0.10
4	2#全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废气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06
5		VOCs		0.10
6	1#半自动线喷漆	颗粒物	废气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04
7		VOCs		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
		VOCs		0.2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45
2	VOCs	0.71

1.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VOCs	半年一次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60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用水按 38m^3/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12m^3/d（2280.0m^3/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0m^3/d（1825.0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_3-N、BOD_5 等，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潇水。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水，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清洗废液；其中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废碱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1825.0	COD	300	0.548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5%	255	0.466	园区管网
		BOD5	150	0.274		10%	135	0.247	
		SS	200	0.365		30%	140	0.256	
		NH3-N	30	0.055		5%	28.5	0.052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潇水。

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道县工业集中区东门街道下关村、富园六路与湘源路交汇，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AAO”工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3/d，主要接纳东洲路以东、湘源路以北、排楼路以南、东环二线以西的工业园

区域的污水；项目排放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7.30m^3/d，占比很小，水质简单，为污水处理厂常规处理项目，预处理后的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负荷。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能够进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进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2）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由于项目冷却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回用至冷却塔可行。

（3）喷淋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喷淋净化塔循环水箱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净化塔，由于项目喷淋净化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喷淋水经循环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喷淋净化塔可行。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DW001	COD	255	450	达标
		BOD_5	135	220	达标
		SS	140	300	达标
		NH_3-N	28.5	36	达标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就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1.371368	25.322714	1825.0	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	/	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8

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项目废水最终纳入道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则项目废水污染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1825.0t/a）	COD	50	0.091
	BOD_5	10	0.018
	SS	10	0.018
	NH_3-N	8	0.015
排放口合计	COD		0.091
	BOD_5		0.018
	SS		0.018
	NH_3-N		0.015

3、噪声

3.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镀膜机、冷却塔、全自动喷涂、半自动喷涂、UV 光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强度 dB(A)	排放时间
1	真空镀膜机	2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以及对生产设备定期维修和保养	20	60～65	2000h/a
2	冷却塔	2	70～75		20	50～55	
3	全自动喷涂线	2	80～85		20	60～65	
4	半自动喷涂线	1	70～75		20	50～55	
5	UV 光固机	3	60～65		20	40～45	
6	气旋混动喷淋塔	3	70～75		20	50～55	
7	喷淋塔	3	70～75		20	50～55	
8	风机	3	70～75		20	50～5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从设备选型上，采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

（2）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源。

（3）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监测计划

表 4-2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三类。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厂区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办公活动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54kg/（人·d）计，项目员工共 60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32.4kg/d，8.1/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铝渣：真空镀膜产生的铝渣约铝丝的 1%，则铝渣产生量为 0.008t/a，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项日成品检验时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1%，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大约为 1.8 万件，经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①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以及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漆渣，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漆过程水喷淋净化的颗粒物约为 1.15t/a，设备清洗过程的漆渣约为0.5t/a，则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1.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碱液：本项目喷漆、真空镀膜设备使用 3 个月后需加氢氧化钠进行清洗，根据给排水章节计算，项目喷漆、真空镀膜设备清洗产生的废碱液为 3.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35，废物代码 900-352-35，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原料 UV 涂料、润滑油等会产生相应的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5t/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工序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2.01t/a，单台活性炭吸附箱规格为 3.8×2.2×1.8m、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填充量约为800kg、活性炭更换频率为六个月，则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总量为 4.8t/a，则本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润滑油，更换量为 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判定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生活垃圾	99	固态	桶装	/	8.1t/a	8.1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铝渣	一般工业固废		其他废物	99	固态	桶装	/	0.008t/a	0.008t/a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其他废物	99	固态	袋装	/	1.8 万件	1.8 万件	收集后外售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固态	桶装	T	1.65t/a	1.65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液态	桶装	C，T	3.28t/a	3.28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堆存	T/In	0.5t/a	0.5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T	6.81t/a	6.81t/a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桶装	T，I	0.36t/a	0.36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	10m^2	桶装	3t	三个月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桶装		三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三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半年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65	喷淋塔循环水箱及清洗池	固态	漆渣	漆渣	三个月	T	危废暂存间存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3.28	清洗池	液态	废碱液	废碱液	三个月	C，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储存	固态	废油墨涂料及油类物质	废油墨涂料及油类物质	三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6	机械设备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半年	T，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可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要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对危险废物管理要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应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设置该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要求为：

（1）在厂区建设贮存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面积为 10m^2；

（2）暂存间地面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应为至少 1 米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3）暂存间应密闭，以防风、防雨、防晒，外围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以防止降雨形成的地面径流的进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的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①工程使用的 UV 油墨涂料、润滑油等化学品因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渗漏污染；

②工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地表形成富集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喷漆房等生产设施因基础防渗不足通过裂隙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易产生泄漏的各种物料应尽可能集中布置，对于易泄漏的区域地面应采用不渗透的建筑材料铺砌地面，并设置围堰；

②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厂区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地面防渗需满足防渗系数 1×10^{-10}cm/s，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必须定期对贮存固体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按照工程设计要求，严格施工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4　项目防渗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储存区	UV 油墨涂料、润滑油等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储存区四周设置 10cm 高围堰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仓库门口设置 10cm 高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土壤，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可识别出厂内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1/Q1+q2/Q2+ ...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5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料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量 qn（t）	qn/Qn
1	UV 油墨涂料	50	0.5	0.01
2	润滑油	2500	0.36	0.000144
3	漆渣	50	0.413	0.00826
4	废碱液	50	0.82	0.0164
5	废包装桶	50	0.125	0.0025

6	废活性炭	50	3.42	0.0684
7	废润滑油	50	0.18	0.0036
小计				0.109304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093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中C.1.1规定：当Q<1时，风险潜势为I。

6.2 环境风险分析

（1）液体化学品容器老化导致容器出现裂缝或容器口密封不严等引起渗漏、泄漏；生产车间设备老化装卸或搬运过程中野蛮作业或遇到碰撞，造成泄漏；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麻痹大意。

（2）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3）危险废物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所造成的风险。

6.3 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2）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UV油墨涂料、润滑油等各种原料分库、分类贮存，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库房内物料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物料存放点设置托盘，地面和裙角防渗。

②在各危险化学品贮存地点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根据《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喷漆房等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

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③UV油墨涂料等原料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进行承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必须了解所运载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④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⑤运输容器等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⑥运输时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应避开人口密集区、交通拥堵路段和车流高峰期。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⑦做好仓库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化学品泄露。

⑧本项目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的储运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利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应当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应报道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清洁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全自动线喷漆 DA001	颗粒物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VOCs		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全自动线喷漆 DA002	颗粒物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VOCs		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半自动线喷漆 DA003	颗粒物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VOCs		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_5 等	依托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以及对生产设备定期维修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铝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漆渣、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车间地面采用粘土夯实及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 ②项目对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进行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储存区四周设置 10cm 高围堰。同时建设单位定期检查防渗措施，若发现有损害，及时修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制定厂区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操作。 ②UV 油墨涂料、润滑油等各种原料分库、分类贮存，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库房内物料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物料存放点设置托盘，地面和裙角防渗。 ③做好仓库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化学品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1）机构配置及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设环境管理机构，至少配备 1 名环保专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及行业部门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污染源调查，建立污染源档案，治理设施运行档案，定期组织进行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监测，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及环境质量状况； 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各级环保责任指标、节能及降耗指标，并组织落实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使员工掌握有关环境保护的一些基本知识；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宣传。 负责对项目周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的实施以及取得的绩效。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在排气筒、污水排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为完善项目环境管理，评价进一步提出如下建议： ①若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应报环境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环境监察部门的纠纷处理意见与投诉人进行协商，不得野蛮生产； 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③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在厂区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宣传，提升环保意识。 （2）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3）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期间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5		0.45	
	VOCs				0.71		0.71	
废水	COD				0.091		0.091	
	BOD_5				0.018		0.018	
	SS				0.018		0.018	
	氨氮				0.015		0.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1		8.1	
	铝渣				0.008		0.008	
	不合格品				1.8 万件		1.8 万件	
危险废物	漆渣				1.65		1.65	
	废碱液				3.28		3.28	
	废包装桶				0.5		0.5	
	废活性炭				6.81		6.81	
	废润滑油				0.3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4MA7KRNY12N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应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工业园湘源路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文件

道县发展和改革局

道发改备案证字〔2022〕78号

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橡胶制品生产线项目备案证明

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橡胶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206-431124-04-05-162240，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应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4MA7KRNY12N。

2、项目名称：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橡胶制品生产线项目。

3、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工业园湘源路。

4、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并装修3500平方米厂房，计划建设塑料、橡胶制品全自动生产线2条，半自动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产品为手机壳、塑料/橡胶装饰品、玩具等。

5、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6、备案内容系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单位

1

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7、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8、本备案证明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道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2日

附件4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何应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就座落于工业园区湘源大道东公司自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投产日开始顺延 10 年。

二、租金：

1.厂房租金前三年每月为 7 元/㎡，后每两年每月递增 1 元/㎡

2.付款方式：租金每年支付一次。每年交租应提前一个月交付下年租金。厂房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

3.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合计：42000 元）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改变用途（仅限于生产塑料制品），不能破坏甲方厂房原有设施和结构。乙方如需要装修、改建、增建，需事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施工。如果乙方违反了既定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扣收押金。如没有甲方在租期满后退还乙方。

5.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及维护，不得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或甲方对厂房有其他使用规划，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或甲方进行搬迁且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租金给乙方。

6.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文明经商。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凭物时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

7、乙方须按国家要求办理环评、消防、安全生产等必须履行的证书，由于乙方上诉原因导致政府要求乙方退出经营场地。甲方不负责赔偿。租金不予退还。

8、乙方自行安装水、电（现行智能表、电表为感应式电表，不能使用老式表）水费 5 元/吨、电费按电力局收取。

9、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持厂区气味不要严重影响其他租户或附近社区正常生活，专人负责租赁物内的清洁卫生，厂区内不得饲养家畜、家禽等。

10、合同届满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租赁物恢复原貌，如约归还甲方。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重新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法院程序解决。

附：只需将厂房内隔断建筑物拆除、地面、墙面不需要恢复。

甲方（印章）：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电话：18074631333

授权代表：

电话：18824159413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5　《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1〕1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原为“湖南道州工业园”，于2002年设立，于2007年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湘环评〔2007〕190号)，园区于2012年设为省级工业集中区，于2020年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20〕5号)。根据2018年国家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开发区核准面积为477.23公顷，主导产

业为电子信息、轻纺制鞋、先进制造。为推动园区各要素资源整合与高效利用，园区拟通过调扩区由原面积477.23公顷调整至939.68公顷（具体面积与范围以省政府核准的信息为准），调扩区后为“一园两区”架构，具体为：县城片区755.93公顷：东至下关路，南至湘源路，西至富园二路和潇水路及东环一路，北至环城北路，该片区以电子信息、轻纺制鞋、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发展提取类生物医药，严格限制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兽药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印刷包装、轻工食品、物流等为辅导产业；仙子脚片区183.75公顷，其中东片区64.33公顷，东至独山村低山西边界、南至G357、西至园区主干大道、北至G357以北约1160米，西片区119.42公顷，东至塘头村低山、南至厦蓉高速公路防护带，西至塘头村北边界、北至G357，仙子脚片区主要发展精密铸造产业，并适当承接县城片区因优化产业布局应转移出的产业。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以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在县城片区须重点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空间布局，在安置区、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周边不得布局气

型污染及噪声污染类的工业项目；在仙子脚片区应将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布置在东片区以远离仙子脚镇区。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城片区不设三类工业用地，县城片区应严格控制气型污染类的项目，对于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存在问题的产业，园区应推动其逐步退出或搬迁至合规区域合理布局；仙子脚片区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现有富锰渣冶炼产业不再扩产并逐步退出。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县城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道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县城片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仙子脚片区同步规划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控制，园区应按承诺完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在设施未建成投入运行前，新建涉及废水排放企业不得投产。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单位日常环

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跟踪监控园区发展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影响。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及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

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湖南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及道县分局。开发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及道县分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21日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附件6　项目入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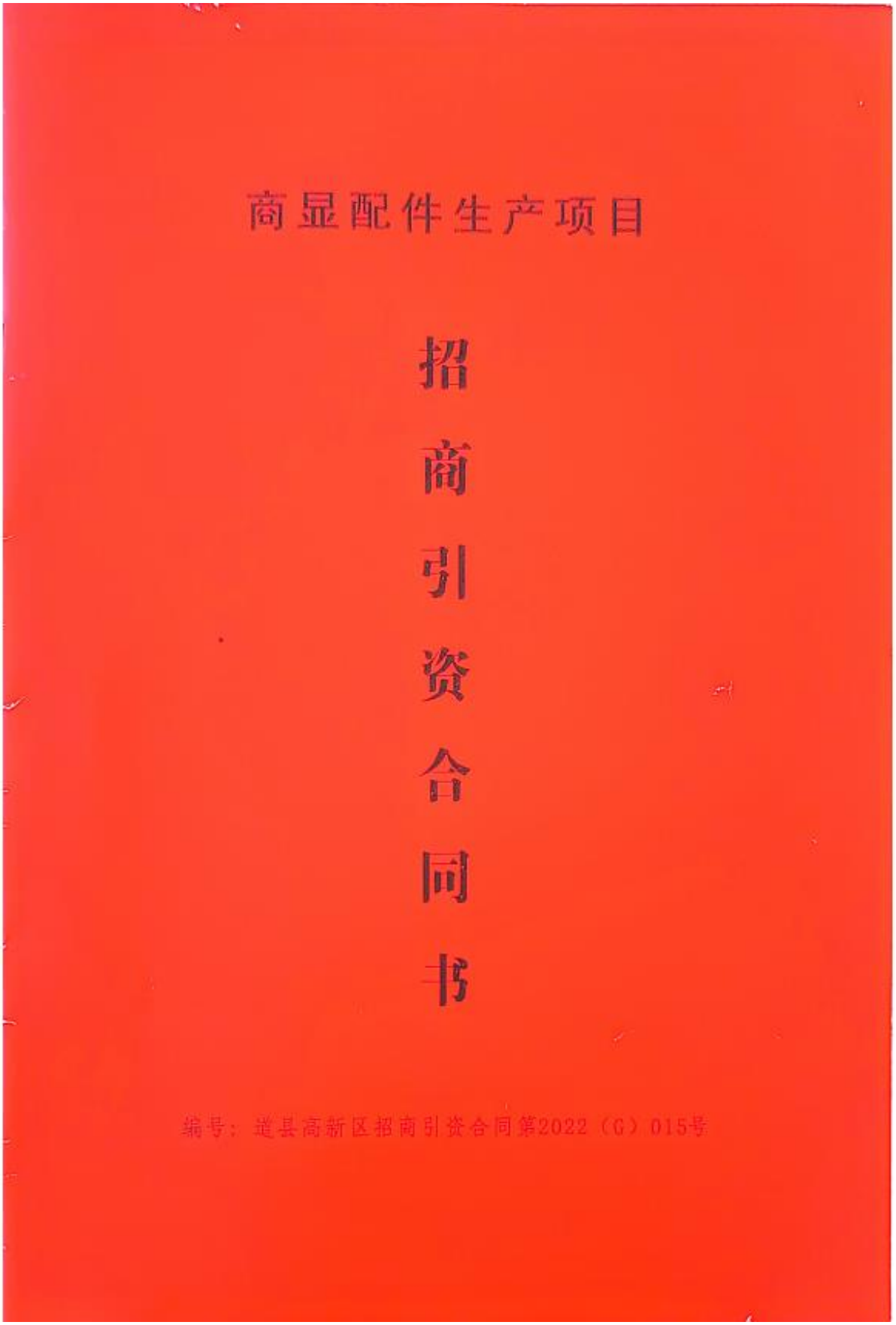

编号：道县高新区招商引资合同第2022（G）015号

招商引资合同书

甲方：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何圣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431124670774662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北路（老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电话：0746-5272698

联系邮箱：gyy5272698@163.com

乙方：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应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1124MA7KRNY12N

联系人：李斌

联系地址：道县工业园湘源大道东

联系电话：18674631333

联系邮箱：1833701658@qq.com

乙方决定在甲方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投资商显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磋商，甲、乙双方现就

本项目落户高新区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商显配件生产项目（企业名称以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准）。

1.2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生产经营塑料制品、商显配件等，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拟投入2000万元，用于厂房装修、设备购置等，2022年11月底前完成。预计项目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2500万元。

1.3 项目选址：项目拟租赁高新区金荟生物厂房，厂房面积约3200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保证项目水、电、路、网络等畅通，负责代办项目立项、消防（含二次消防）、环保报批、登记注册、优惠政策和水、电、网络入户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及职能部门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投资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及产值税收等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全程监督，对乙方的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情况进行监督。

2.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合理核定乙方使用厂房和宿舍等面积并租赁给乙方使用，如遇厂房、宿舍大面积长期闲置，有权减少乙方厂房和宿舍使用面积。

2.4 甲方应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注册，在甲方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须以该公司的名义出口或销售，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税收、统计关系等均应在甲方管辖区发生，自2022年6月到2022年9月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2022年11月底完成设备调试并投产。乙方及项目公司共同向甲方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在6年内如变更股东、股权、减少注册资本应事先书面征求甲方意见。

3.2 乙方认同甲方的投资环境条件和优惠政策。乙方承诺自正式投产之日起每年在道县依法实缴生产性税收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3.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指标，同时承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遵守"门前三包"、税收等政策法规规定。

3.4 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必须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和职工工资；按照国家劳动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为企业员工完善用工手续，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3.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租赁厂房面积并根据厂房图

纸提前做好厂房内部设计装修方案，待本协议签订后，及时自行负责厂房装修以及零星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不得转租厂房。

3.6 自觉接受甲方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按要求向甲方、科工局、商务局等部门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和年终财务报表，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指标考核。配合甲方做好2000万固投工作。

3.7 乙方享受入园企业同等的基本政策，如用电、用水、用工等优惠政策。

3.8 甲方对园区进行科学市场化运营管理后，乙方需按要求缴纳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项目建设或经营期间出现拖欠农民工或职工工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支付，否则，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条 其它事宜

5.1 本合同取代并终止先前达成的关于本合同主体事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5.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0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5.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2.2 由于国家法律、产业政策变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5.2.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5.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协议承担各自义务和责任。

5.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5.5 甲乙双方承诺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保密。

5.6 本合同所载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确认合同所载地址为可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材料的地址，发送的书面材料在交寄之日起5个工作日届满即视为收悉（无论是否退回）。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数据电文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如果当事人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变更时，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6月20日

附件7　原厂房环评批复

道县环境保护局

道环管字[2011]4号

关于道州工业园公租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

道县金荟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关于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报告》等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如下：

一、道州工业园公租房建设项目位于道州工业园湘源路以北，总用地面积15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05平方米，总投资488万元。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建设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界砌临时围墙，施工区域经常洒水、清扫，减轻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禁止晚上施工，避免噪声影

响。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和加酸中和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4、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道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

5、妥善处置建筑产生的废渣土，避免对环境产生影响。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送到环卫部门制定地点消纳处置。

6、绿化美化，维护城镇环境平衡。

三、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环境保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8　项目UV油墨涂料MSDS

中山市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说明书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UM-6316	化学名称	UV 光固化面油		
制造商	名　称	中山市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电　话	0760-85705788
	地　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结青路 2 号		传　真	0760-85705789
E-mail	pinxiuchem@126.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60-85705788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产品中的有机化合物及溶剂，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与人接触后，具有一定的皮肤及呼吸道刺激性，应立即采用清水洗涤液清洗，应储存于通风阴凉且隔离火源的环境中

3.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物质名称	CAS.NO	含量（%）	化学物质名称	CAS.NO	含量（%）
聚氨酯丙烯酸酯	72869-86-4	25～35	醋酸乙酯	141-78-6	10～20
纯丙稀酸酯	9003-01-04	10～20	醋酸丁酯	123-86-4	5～10
活性单体	94108-97-1	5～8	二丙酮醇	123-42-2	5～10
光引发剂	947-19-3	1～3	乙二醇乙醚	110-80-5	5～8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时	眼睛接触时	吸入时	食入时
马上取掉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切冲洗皮肤	立即翻开眼脸，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并立即就医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就医	饮大量温水，催吐并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火灾爆发危险		灭火剂的种类及灭火方法	
闪点	33℃	泡沫或干粉 沙子或过 二氧化碳	
燃烧时产生有害物质：CO. CO_2			
对于灭火方法分类	——	不可以使用的灭火剂	水
6.泄漏应急处理			

A.身体保护必要措施事项：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地带，应急处理人员空穿防毒服； B.环境保护必要措施事项：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隐区域； C.收集方法：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D.其他：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夜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注意事项	贮藏方法及注意
1. 专断电源 2. 切断泄漏源。 3. 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和服装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

8.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露出防止措施	个人保护区种类及使用方法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呼吸防护：佩戴防毒面具 保护眼：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保护手： 佩戴橡胶油防护手套 身体防护：穿戴工作服.工作帽
紧急洗涤设施	
清水或生理盐大量冲洗	

9.理化特性	
外观	微黄透明液体
气味	刺激性气味
pH 值	-
熔点/凝固点	-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
闪点	33℃
溶解性	可溶于酮，酯，醚，烃类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挥发份%	25-35%
比重（25℃）	1.0-1.1g/mL
粘度（25℃）	7.5-8.5 sec(岩田 #2 杯）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A.应避免的条件：明火，高温和阳光照射 B.不相容的物质：水 C.要避开物质：强酸性（●），强碱性（●），酸化剂（●），水（●），其他（●） D.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E. 聚合：可能发生	

11.毒性学信息

化学物的名称	允许浓度(产业安全保健法)		毒性		
	IWA (ppm)	SIEL (ppm)	口入 LD50（mg/kg)	皮肤接触 LD50（mg/kg)	吸入 LD50（ppm)
醋酸乙酯	1400	-	5600	-	-
醋酸丁酯	700	-	14130	-	-
		-	-	-	-

12.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按照当地化学废弃物的规定焚烧处理。

14.运输信息

危险品编号： 32198，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3 类易燃液体，包装方法：小口金属桶，防曝晒

15.法规信息

国内关联法事项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外法规定事项	——

16.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1、Chemical Abstracts 数据库； 2、《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版； 3、《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大典》2015 版； 4、《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编制单位	名称：中山市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结青路 2 号
	电话：0760-85705788
编制人：李康	职称：工程师
修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本资料中所列数据是基于我们当前掌握的知识，但不免除用户在收到产品及资料后对其进行仔细检查的义务。本公司对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但错误恐仍难免，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此外，我们所提供的信息不免除用户检查是否有第三方侵权可能性的义务，如有必要，请阐明情形。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资料中的建议并不构成在特定应用下的有效性或通用性的担保。

附件9　UV油墨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CMA 20181901326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483254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Report No.　A2210483254101001E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中山市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ZHONGSHAN HUAYE INK&COATING CO., LTD.

地　址 Address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青路 2 号
SHAZAI INDUSTRIAL AREA,MINZHONG TOWN,ZHONGSHAN CITY,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环保油墨（101 白色　201 原黄　303 原红　401 原蓝　501 黑色　环保稀释剂）混合物 Environmentally ink (101 white 201 original yellow 303 original red　401 original blue 501 black　Environmental diluent) mixture
样品接收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21.11.18 Nov. 18,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1.11.18-2021.11.24 Nov. 18, 2021 to Nov. 24, 2021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olvent-based gravure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主　检 Tested by	郭展鹏	审　核 Reviewed by	王文革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革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日　期 Date	2021.11.24

No. R34023147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 9 楼 2 室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Room 2, 9/F.,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Desheng Residential Committee, Rongq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符合 PASS**

符合 (不符合) 表示检测结果满足 (不满足) 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GB/T 38608-2020 附录 A GB/T 38608-2020 Appendix A；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烘箱，卡尔费休水分仪 Oven, Karl Fischer Moisture Titrato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33.8	0.2	75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olvent-based gravure ink.
- 恒重条件：2.5h；100℃。Constant weight condition: 2.5h; 100℃.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黑色膏状物 Black paste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件10　检测报告

21181205229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橡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

复核：

签发：

日期：2022.4.23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0731-85862138

一、检 测 信 息

受检单位名称	永州卓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永州市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源路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陈楚龙、陈明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检测人员	陈楚龙、陈明、王成龙、刘帅、周奥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 测 内 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厂界西南侧	TSP、TVOC、苯、甲苯、二甲苯	1 次/天，连续监测 3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Leq	1 次/天，昼间检测，检测 1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C2004	0.001	mg/m^3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05	mg/m^3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MD10	0.0004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MD10	0.0004	mg/m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MD10	/	mg/m³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A）

四、检 测 结 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2022.4.17	2022.4.18	2022.4.19	
G1 项目厂界西南侧	TSP	0.112	0.126	0.108	0.3
	TVOC	0.0126	0.0091	0.0082	0.6
	苯	0.0006	0.0006	0.0011	0.11
	甲苯	0.0026	0.0033	0.0041	0.2
	二甲苯	0.0032	0.0039	0.0052	0.2
备注	1、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其他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2022.4.17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9.3	6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8.6	6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8	6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7.4	65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五、气 象 条 件

日期	温度（℃）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4.17	11.6	1002.5	1.5	东北	多云
2022.4.18	15.8	1009.5	1.1	东北	多云
2022.4.19	14.2	1012.4	1.6	东北	多云

六、采 样 图 片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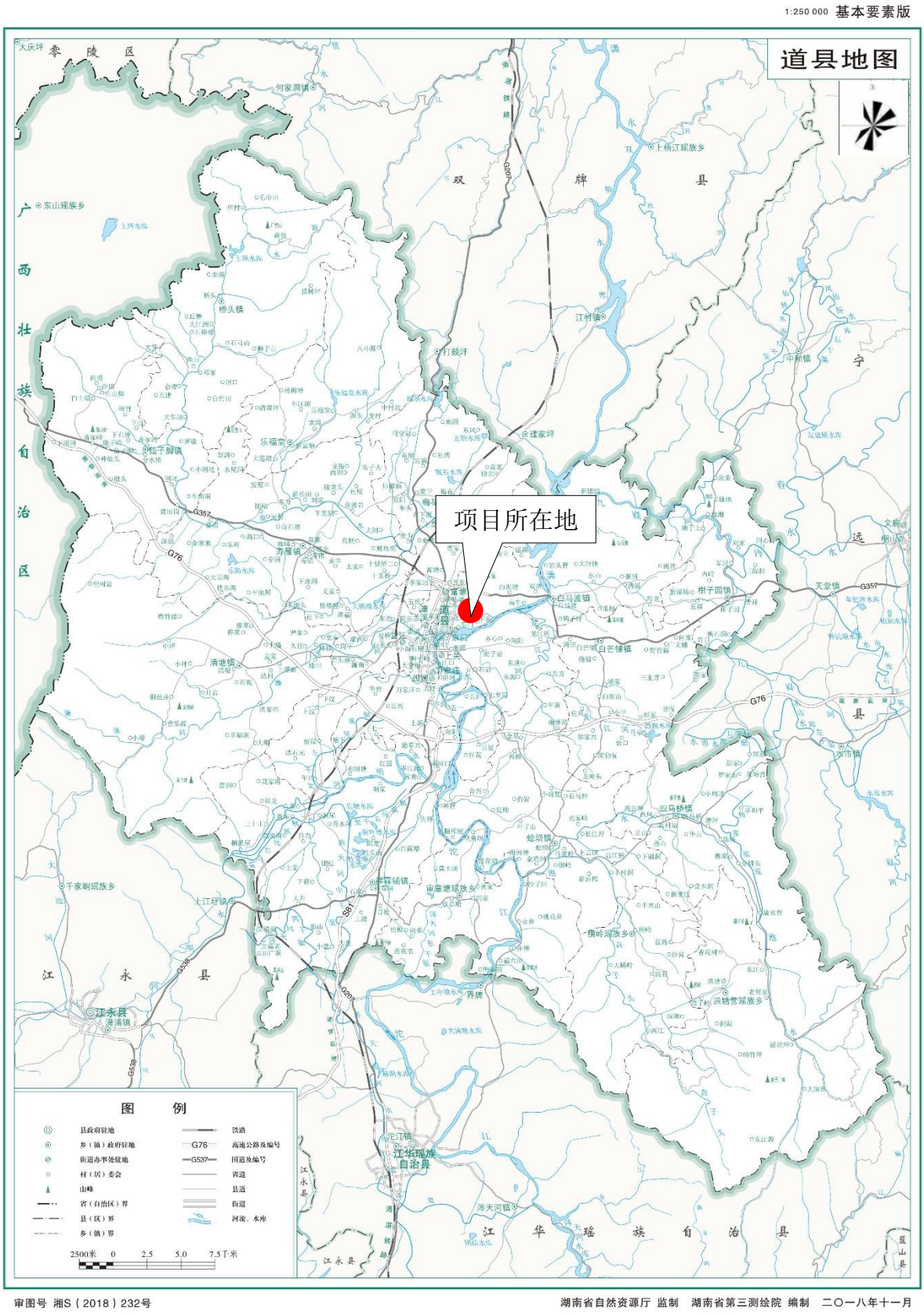
1:250 000 基本要素版
道县地图
项目所在地
零陵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双牌县
宁远县
江永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
图例
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街道办事处驻地
村（居）委会
山峰
省（自治区）界
县（区）界
乡（镇）界
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
县道
街道
河流、水库
2500米 0 2.5 5.0 7.5千米
审图号 湘S（2018）232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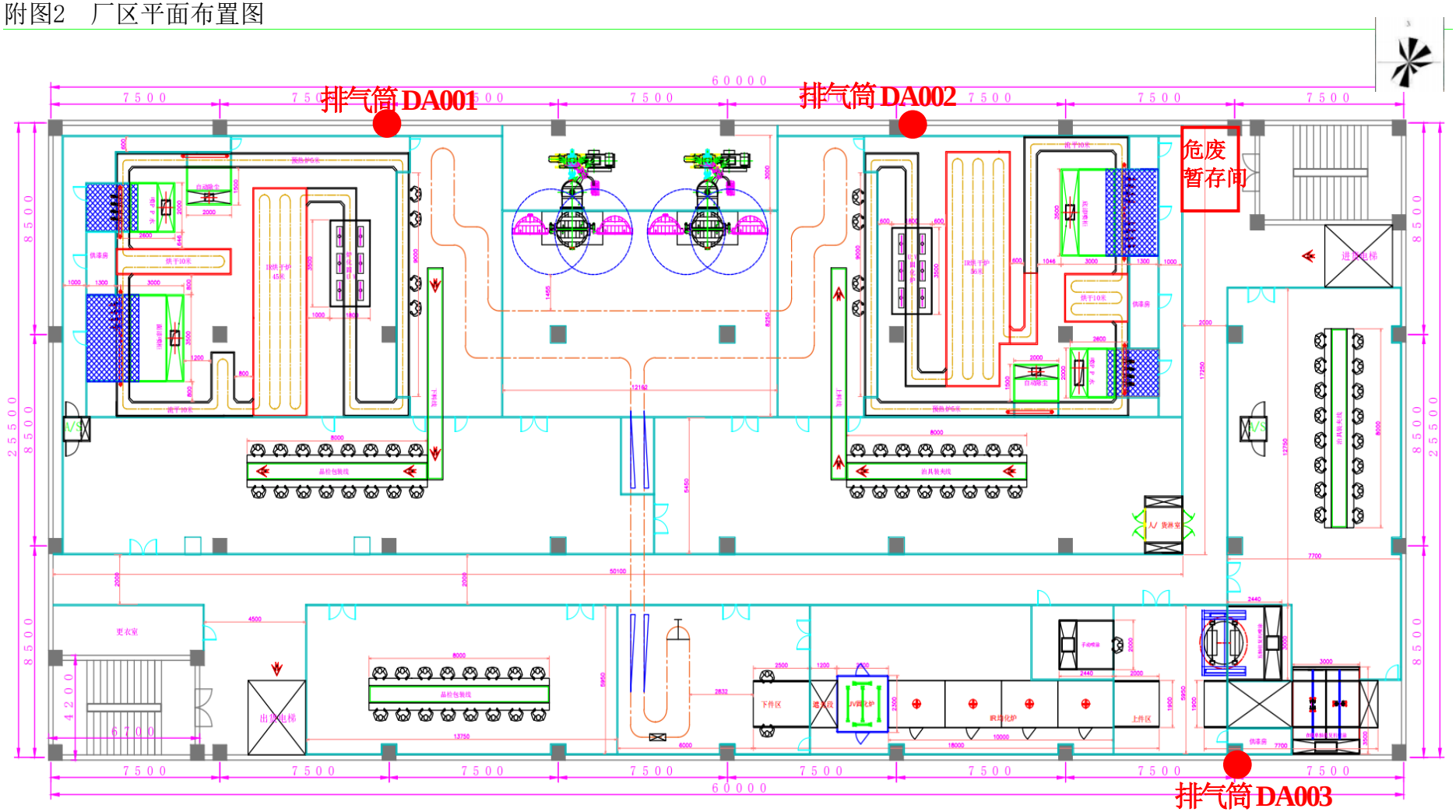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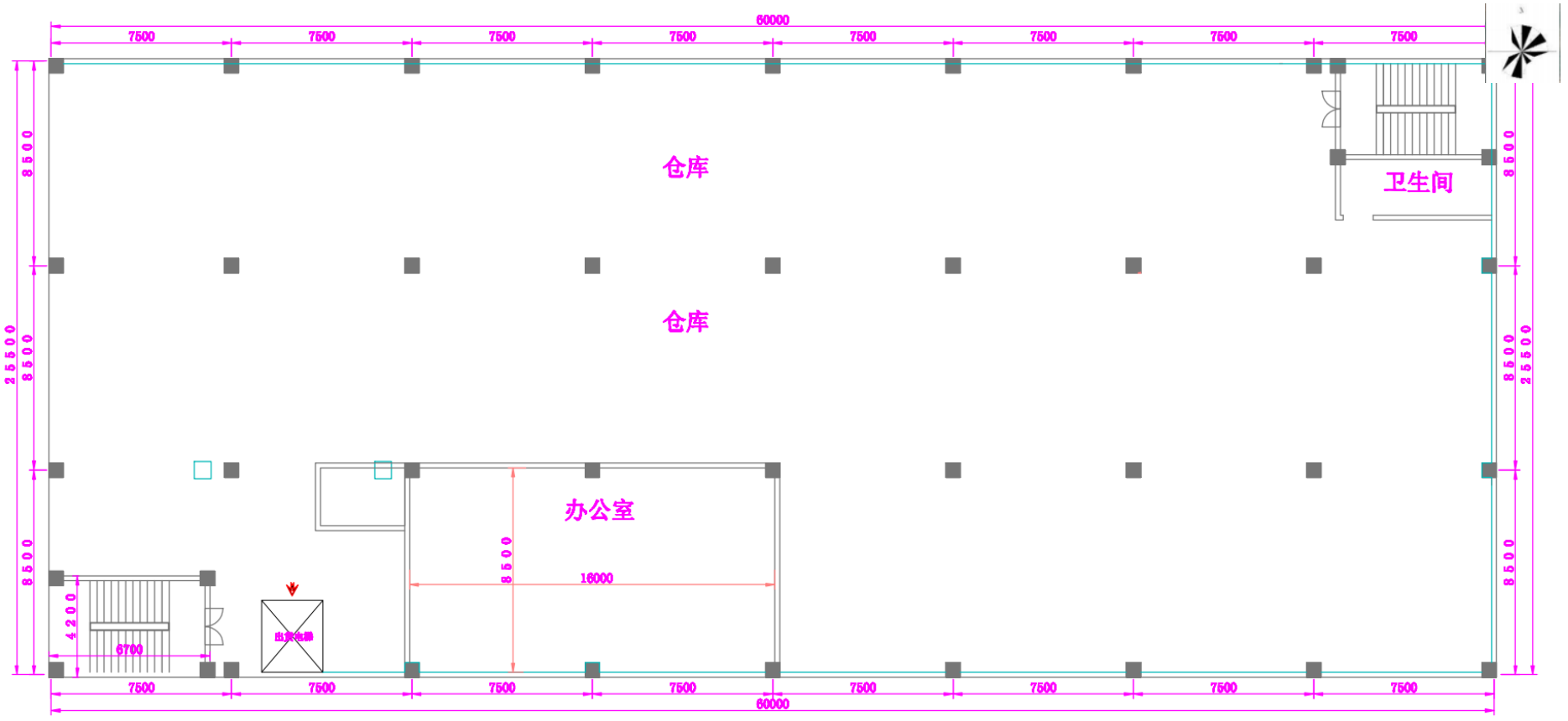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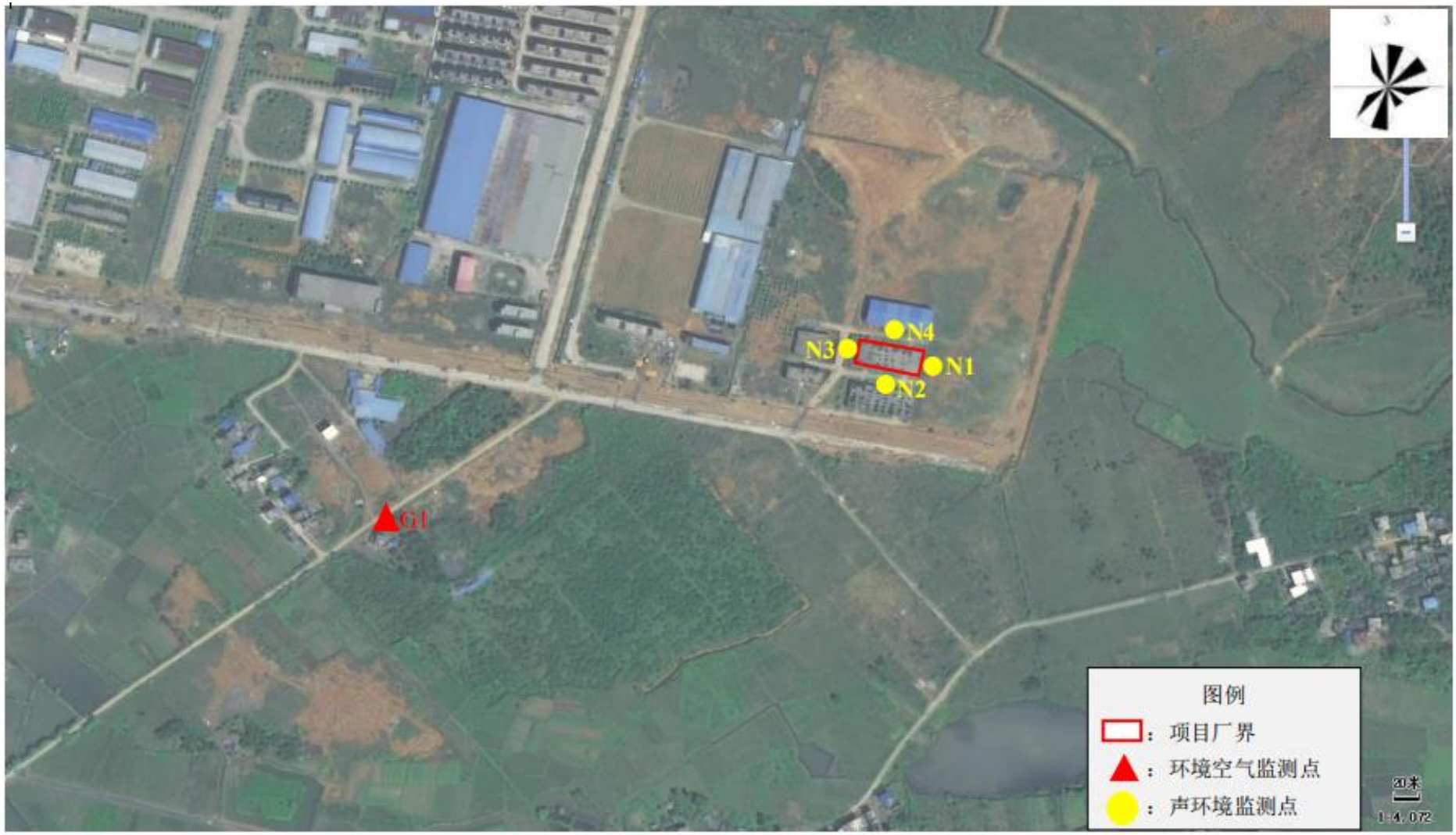
附件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